

车辆加油服务合同

甲方(购货方): 乌审旗农牧局

乙方(供货方): 乌审旗富源加油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1 合同标准

乙方向甲方车辆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、车用柴油。

2 合同金额

结算以实际采购量为准,价格按实时挂牌价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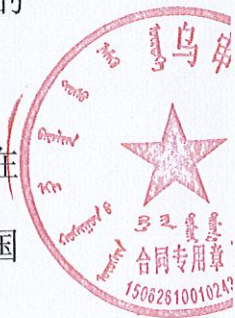
3 供应时间:从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4 油品运输与验收

(1) 乙方向甲方所供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。合同期内,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质量标准如发生变化,合同双方应无条件地以新版本的国家质量标准为本合同的执行标准。

(2) 发货数量以乙方提货单载明数据为准,油库付油计量误差在国家规定范围(按国家颁布的计量法规定不超过 $\pm 3\%$)之内,超出国家规定范围的部分,双方协商解决。

(3) 甲方应在提取油品时,甲方本人(或者书面委托一工作人员)对油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,甲乙双方可以按约定提取油品样品,共同封存油样。甲方对油品数量和质量有异议的,应在 12 小时内提出,否则应视为乙方所交付的油品数量和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约定。



由于不可抗力，如战争、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，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，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并及时清算余款。

9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甲方所签收单据均视为补充协议。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11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执 1 份，乙方执 1 份。

购货方(甲方): 乌审旗农牧局

联系人: 贾建

电话: 13624671532

时间: 2023.1.1



(印章)

供货方(乙方): 乌审旗富源加油站

联系人: 张书豪

电话: 15730777180

时间: 2023.1.1



(印章)



乌审旗富源加油站结算单

序号	起止日期	油品	数量	平均单价	总价	备注
	2022.11.15-2023.12.31	92	690.84	7.63	5274.85	
注：因油品价格实时变动，故油品单价采用“总价” / “数量” = “平均单价”						

甲方(购货方):



乙方(销货方):

日期: 2023年12月5日